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嘉必優生物技術（武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二〇一九年九月

## 目 录

一.	6. 关于实物出资.....	6
二.	7. 关于嘉益宝.....	25
三.	8. 关于监事任职.....	28
四.	9. 关于股权代持.....	32
五.	10. 关于纳税义务.....	35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7月22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418号”《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之要求，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现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

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 6. 关于实物出资

根据问询回复，2004 年，武汉烯王以来自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的非专利技术“发酵法生产多不饱和脂肪酸（花生四烯酸）”对发行人出资，作价 1,648 万元。2012 年，武汉烯王以委托自然人李正鹏、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研发的相关技术“双鞭甲藻和裂殖壶菌 DHA 菌种以及初始技术”对发行人出资，作价 607 万元。2011 年 8 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科光谷股东合肥科聚高以“离子束微生物诱变育种”专有技术进行出资，作价 66 万元。此外，公司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天津大学、浙江大学等机构签署了委托研发协议，研发项目包括 DHA 藻油功能性研究、生物合成法制备番茄红素关键技术开发、生物催化与转化法制备功能性结构脂的关键技术、脑部健康保健食品的开发等。

请发行人：（1）发行人主要产品 ARA、DHA 的技术分别来源于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李正鹏、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详细披露发行人是否具备自主创新及研发的能力，现有及未来产品是否均依赖外部研发，ARA、DHA 产品是否仅进行工艺创新，发行人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2）补充披露发行人以生物技术从事营养素产品研发及生产的核心环节，发行人是否掌握离子束菌种选育、发酵工艺优化、提取工艺等环节的核心技术，相关技术权属是否清晰，离子束微生物诱变育种等技术与主要竞争对手帝斯曼等掌握的 ARA 技术的异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补充披露 2011 年中科光谷股东合肥科聚高以非专利技术向发行人出资履行的程序，“离子束微生物诱变育种”专有技术与 2004 年、2012 年武汉烯王用于增资的非专利技术的异同，是否涉及重复出资；（4）补充披露发行人 2004 年已取得 ARA 离子束技术选育技术，2005 年-2008 年再次委托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研究院研究开发 DHA 藻种的离子束技术选育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已掌握上述菌种选育的全部技术；（5）武汉烯王两次非专利技术取得的原始价值与出资评估价值的差异较大，补充披露上述评估的合法合规性；（6）请提供中国科学院高技术产业发展局及中国科学院综合计划局出具《关于同意向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主要产品 ARA、DHA 的技术分别来源于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李正鹏、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详细披露发行人是否具备自主创新及研发的能力，现有及未来产品是否均依赖外部研发，ARA、DHA 产品是否仅进行工艺创新，发行人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 （一）发行人 ARA 及 DHA 产品的研发过程

##### 1. ARA 产品的研发过程

###### （1）中科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研发的实验室技术

1999 年，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研通过离子束技术选育出一株高产 ARA 油脂的高山被孢霉菌株，通过摇瓶培养获得富含 ARA 的高山被孢霉菌体。2000 年 9 月，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以上述高山被孢霉菌株及相关技术作价出资注入武汉烯王。

###### （2）武汉烯王以实验室技术为基础，实现产品的工业化生产

2000 年 9 月至 2004 年 9 月，武汉烯王为实现 ARA 油脂的产业化，研发出高山被孢霉菌株规模化培养技术（发酵技术），将 ARA 油脂从菌体中分离纯化的技术以及将 ARA 油脂转化为 ARA 粉剂状产品的微胶囊包埋技术等，经历了小试、中试、试生产等一系列长时间反复的研发过程，成功在 45m<sup>3</sup> 发酵罐上实现 ARA 产业化，使 ARA 的产量达到了 6.07g/L，实现了大规模生产达到各类检验标准、满足用户需求的 ARA 产品的技术水平。2004 年 9 月，武汉烯王以上述实现 ARA 产品产业化的“利用发酵法生产多不饱和脂肪酸（花生四烯酸）”非专利技术出资设立了嘉吉烯王。

###### （3）嘉必优持续研发，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2004 年 9 月至今，在武汉烯王交付的“利用发酵法生产多不饱和脂肪酸（花生四烯酸）”基础上，嘉必优研发团队在该项技术上持续创新研发、深入突破，成功在 200m<sup>3</sup> 发酵罐上实现了 ARA 的生产，并将 ARA 的产量提升至 16.61 g/L。2019 年 4 月 26 日，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组织鉴定发行人“微生物油脂 ARA 高效绿色制备产业化集成技术”，鉴定认为发行人该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 2. DHA 产品的研发过程

### （1）武汉烯王自身研发和委托研发 DHA 技术的情况

武汉烯王实现 ARA 工业化生产后，开展了对以生物发酵技术生产其他营养素产品的研究和探索，并逐步确定以藻油 DHA 作为方向。2005 年 6 月，武汉烯王委托自然人李正鹏研发“DHA 微藻选育”项目，获得了能够生产 DHA 的微藻及初始培养技术。

2008 年 9 月，武汉烯王委托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以离子束注入诱变的方式，选育出更高产的“双鞭甲藻和裂殖壶菌 DHA 菌种”，通过摇瓶培养 DHA 的产量可达到 3.5g/L。

2008 年 9 月-2012 年 6 月，武汉烯王针对“双鞭甲藻和裂殖壶菌”的生物特性，进一步研发了规模培育（发酵）、分离提纯等技术，持续优化完善双鞭甲藻和裂殖壶菌的 DHA 发酵过程，成功在 70L 的发酵罐上实现 DHA 的发酵研究，并将 DHA 的产量提升至 19.2g/L。

### （2）嘉必优持续研发，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2012 年 6 月至今，发行人在受让武汉烯王上述“双鞭甲藻和裂殖壶菌 DHA 菌种及初始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研发提取精制及微胶囊包埋等一系列工艺，并通过发酵调控等技术及持续突破，成功在 45m<sup>3</sup> 发酵罐上实现 DHA 产业化，将 DHA 的产量提升至 41.14 g/L，并获得了达到各类检验标准、满足用户体验的 DHA 商业化产品。2019 年 4 月 26 日，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组织鉴定发行人“微生物油脂 DHA 高效绿色制备产业化集成技术”，鉴定认为发行人该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 3. ARA 和 DHA 产品从实验室技术到产业化技术需要历经长时间的研发过程

拥有实验室的菌种技术是进行工业化生产的第一步，之后需要通过菌种选育、发酵调控、提取精制、微胶囊包埋及分析检测等一系列创新研发才能最终实现产业化。获取具备目标产物的菌种只能确保该菌种具备通过生理代谢合成目标产物的能力，只有通过不断的深入研究，寻找影响其目标产物代谢能力的关键控制点，



开发关键的发酵技术，才可能实现微生物的大规模培养，获得能够产业化的目标产物。

针对菌种的生物特性，研究培养配方、补料、温度、pH 值、溶氧值等发酵过程参数的控制、发酵设备的结构设计、过程中的动量传递、热量传递和质量传递等多方面的影响，才能有效控制菌种的生产效率，提升产能及改善目标产品的品质。在微生物发酵过程结束后，还需要通过提炼精制，进一步获取更高纯度、更高品质的产品。对于不同客户的要求，还需要提炼精制后的油脂产品加工成微胶囊产品，应用于下游行业。因此，仅通过实验室技术进行工艺研发无法实现产业化，需要通过反复的实验验证、大量技术创新和工艺设计才能获得较好的放大工艺技术，最终实现从实验室技术发展成产业化技术。

武汉烯王初步获得的 ARA 产品及 DHA 产品技术，均为通过摇瓶生产的方式生产 ARA 及 DHA 的实验室技术。武汉烯王在上述技术的基础上，通过菌种选育、发酵调控、提取精制、微胶囊包埋及分析检测等一系列技术在前端研发、工程化、产业化三个层面不断创新集成，实现了 ARA 产品和 DHA 产品的产业化。武汉烯王将上述产业化技术注资进入嘉必优后，嘉必优依靠掌握生物、化学、制剂、检测、工程、装备、自控等多交叉学科的研发团队，进行不断的探索和投入，最后在 200m<sup>3</sup> 发酵罐上实现 ARA 的产业化，并将 ARA 的产量成功提升到了 16.61g/L，在 45m<sup>3</sup> 发酵罐上实现 DHA 的产业化，并将 DHA 的产量成功提升至 41.14g/L。

## （二）发行人具备持续的自主创新及研发能力，现有及未来产品不依赖外部研发机构

### 1. 发行人已经建立具备自主创新能力的研发体系

#### （1）发行人已搭建技术平台

发行人搭建了产学研一体的生物合成营养化学品工程技术平台，采用以自主研发为主，外部联合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公司的研发平台为嘉必优技术研发中心，包括一个管理部门和五大实验室：科技管理部及发酵实验室、化工工艺实验室、微胶囊实验室、应用实验室、分析研究实验室。

目前，公司共有技术研发类人员 77 名，发行人通过多年的持续研发投入，逐渐形成了以工业菌种定向选育、发酵精细调控、高效分离纯化制备等生物制造技术为基础的领先性平台化技术。基于这些核心技术，发行人从前端研发、工程化、产业化三个层面不断创新，提升生物制造能力，开发出 DHA、SA、β-胡萝卜素等多个新产品。

## （2）发行人已经形成了技术储备为未来的持续创新奠定基础

发行人以生物技术为立足之本，不断进行微生物合成制造创新，储备了人乳低聚糖、OPO 结构脂、番茄红素等多项生物制造产品技术。未来将在整合菌种选育技术、发酵技术、提取精制技术、微胶囊技术、应用技术、高精度检测技术、工程技术等现有技术的基础上，持续开展基础理论研究、新产品开发和应用研发等工作，打造具备新产品开发、新技术工程化和产业化以及应用解决方案提供的高效技术平台，为技术持续创新和积累提供更有力的平台支撑。

## 2. 发行人的自主创新及研发能力被多个外部机构认可

### （1）发行人的技术水平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经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组织的技术鉴定委员会鉴定，公司的 ARA 和 DHA 产品整体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 （2）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水平，成为国家标准的制定单位

凭借领先的技术水平，公司成为多项国家标准的制定单位，主导起草了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花生四烯酸油脂（发酵法）》（GB26401-2011）、参与起草了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二十二碳六烯酸油脂（发酵法）》（GB26400-2011）。

### （3）公司承担及参与多项国家及省市科技攻关项目

公司承担及参与了多项国家及省市科技攻关项目，其中包括“花生四烯酸发酵生产关键技术创新及工艺集成”、“二十二碳六烯酸发酵生产的关键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等国家“863”计划项目，以及“β-胡萝卜素生产关键技术研究”湖北

省科技创新专项重大项目、“藻油 DHA 产业化”武汉市高技术产业化发展项目等。

（4）公司因技术研发能力获得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在内的多个奖项

依托于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获得农业部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奖励委员会颁发的“中华农业科技一等奖”、湖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一等奖”和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颁发的“技术进步一等奖”等众多荣誉奖项，并于 2016 年获得了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以表彰公司在 ARA 和 DHA 领域的贡献，是国内 ARA、DHA 领域少有的被授予国家科技进步奖的公司。

### 3. 发行人现有及未来产品不依赖外部研发机构

发行人采用自主研发为主，外部联合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经过十余年的自主研发与技术积累，掌握了高产菌株选育、发酵配方优化及发酵工艺控制、多不饱和脂肪酸油脂新型提取、多不饱和脂肪酸油脂包埋、微生物油脂检测技术、功能脂质构建、多不饱和脂肪酸在油脂、乳品等一系列应用于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委托天津大学、浙江大学等外部研发机构进行的研发工作，主要是在菌种筛选及产品功能研究等方面的合作。进行菌种筛选委托研发的主要原因为：进行菌种筛选需要进行大量的重复性试验，研发工作具有耗时较长、失败率较高等特点，通过委托科研院所进行菌种筛选可以借助科研院所的研究力量，大幅降低研发风险。委托外部研发机构进行产品机理功能的研究，主要系通过借助外部研发机构的实验室等设施，研究产品对于不同人群、不同功能的研究，系为公司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提供研究参考的实验依据，亦符合行业惯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通过委托外部研发机构进行菌种筛选获取的仅为实验室初始菌种，在实现产业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发行人菌种选育、发酵调控、分离提纯、提取精制、微胶囊包埋等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和工艺开发后，方可最终实现产业化。因此，发行人现有及未来产品成功产业化的核心技术系发行人自主掌握，发行人委托研发的主要系重复性较高、耗时较长的菌种筛选以及产品的功能机理研究，发行人现有及未来产品不存在依赖于外部研发机构的情形。

（2）补充披露发行人以生物技术从事营养素产品研发及生产的核心环节，发行人是否掌握离子束菌种选育、发酵工艺优化、提取工艺等环节的核心技术，相关技术权属是否清晰，离子束微生物诱变育种等技术与主要竞争对手帝斯曼等掌握的ARA技术的异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一）发行人以生物技术从事营养素产品研发及生产的核心环节

发行人以生物技术从事营养素产品研发及生产环节如下：

##### 1. 菌种筛选环节

本环节在自然界中观测寻找能够生产目标产物的初始菌种。通过筛选获得的菌种只能保证该菌种拥有通过生理代谢合成目标产物的能力，但此环节获得的菌种生物量较低。

##### 2. 菌种选育及优化环节

本环节通过物理和化学手段对于初步筛选出的菌种进行诱变和定向筛选，选育出产量更高或产品品质更优的菌种，以实现菌种的大规模培养，增加目标产物的产量。

##### 3. 发酵调控环节

公司利用菌种的生物特性，控制其生产过程中的营养条件及环境条件，通过菌种的代谢活动将原料转化为特定目标产物。公司针对菌种自身特性，研究配方、补料、温度、pH值、溶氧值等发酵过程控制参数对目标产物代谢的影响，通过精准控制菌种生长环境，有效提高菌种生产目标产物的生物转化率、缩短生长周期及改善目标产物品质。

##### 4. 提取精制环节

菌种在生产目标产物的过程中，由于生理特性也会合成大量的有机物，如碳水化合物、蛋白质及核酸等。因此发酵结束之后，无法从发酵体系中直接获取到高纯度、不含杂质的目标产物，还需要对目标产物进行提取精制，进一步获得更高纯度、更高品质的产品。这个过程需要根据目标产物的理化特性，针对性地选

择膜分离、压滤、离心、蒸馏等单元操作及其组合，才能有效地进行提取精制，获得高纯度产品。

#### 5. 微胶囊包埋环节

公司生物发酵产物为油脂产品，产品呈液态，下游客户要求产品更加有利于应用及保存等。发行人研发微胶囊技术将油脂加工成粉剂状微胶囊产品，以较好的适用于下游产品。通过微胶囊技术，可以将油脂较好的包埋在微胶囊中，减少与氧气的接触，可以提高产品的稳定性；此外，由于油脂不溶于水，通过微胶囊技术可以将油剂产品转化为易分散于水的粉剂产品以方便客户使用。

#### 6. 应用解决方案环节

每种产品由于其特性不同，在制作终端食品时添加量、添加工艺以及终端品制备工艺都存在差异。公司以为客户提供便于应用、易保存、易加工、高品质的产品为目标，基于产品特性，结合终端食品配方及工艺特点定制开发适合产品添加的终端品配方和生产技术。

对于营养素产品的研发及生产，菌种筛选、选育及优化、发酵调控、提取精制、微胶囊包埋及应用解决方案等一系列环节的研发创新均是不可或缺的环节，发行人已掌握研发和生产产品核心环节的相关技术。

### （二）发行人已掌握离子束菌种选育、发酵工艺优化、提取工艺等环节的核心技术，相关技术权属清晰

截至目前，公司离子束菌种选育、发酵工艺优化、提取工艺等相关环节的核心技术，并形成相应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	技术来源
ARA 产品	花生四烯酸高产菌株选育、发酵配方优化及发酵工艺控制	(1) 重复利用高山被孢霉菌粕制备花生四烯酸的方法、(2) 高山被孢霉突变株及其应用、(3) 一种利用高山被孢霉突变株生产花生四烯酸油脂的方法及其生产的花生四烯酸油脂、(4) 一种添加紫球藻提高高山被孢霉发酵生产花生四烯酸产量的方法、(5) 发酵罐	自主研发
	花生四烯酸油	(1) 一种油脂脱臭方法及设备、(2) 一种提取	自主研发

主要产品	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	技术来源
	脂新型提取	微生物油脂的方法、(3)一种微生物油脂的提取及精炼方法、(4)一种微生物油脂的提取方法、(5)一种微生物油及其制备方法、(6)重复利用高山被孢霉菌粕制备花生四烯酸的方法、(7)一种利用高山被孢霉突变株生产花生四烯酸油脂的方法及其生产的花生四烯酸油脂、(8)一种用于微生物油脂浸出的浸出器、(9)微生物油的制备方法	
	花生四烯酸油脂包埋	(1)一种微生物油及其制备方法、(2)一种多不饱和脂肪酸油脂微胶囊的制备工艺、(3)一种物料低温干燥装置、(4)臭氧灭菌柜、(5)微生物油的制备方法、(6)微生物油及其制备方法、(7)一种流化床及流化床造粒分离系统	自主研发
	微生物油脂检测	一种分析微生物油脂组成的方法	自主研发
	基于 ARA 的功能脂质构建	(1)制造结构油脂的设备、(2)一种结构油脂的制备方法、(3)含1,3-二不饱和脂肪酸-2-棕榈酸的结构油脂及制备方法、(4)结构油脂及包含该结构油脂的特殊膳食、(5)制造结构油脂的设备	自主研发
	多不饱和脂肪酸在婴幼儿配方食品、其它乳品、固体饮料、液体饮料、烘焙、压片糖果、果冻、油脂、软胶囊等领域的应用	含有多不饱和脂肪酸油脂的高油乳清粉	自主研发
	磷脂型花生四烯酸的制备	(1)一种微生物来源的磷脂型多不饱和脂肪酸油脂及制备方法、(2)一种富含磷脂型多不饱和脂肪酸的微生物油脂及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DHA 产品	DHA 高产菌株选育、发酵配方优化及发酵工艺控制	发酵罐	自主研发
	DHA 油脂新型提取	(1)一种油脂脱臭方法及设备、(2)一种微生物油脂的提取方法、(3)一种微生物油脂的提取及精炼方法、(4)一种提取微生物油脂的方法、(5)一种微生物油及其制备方法、(6)一种用于微生物油脂浸出的浸出器、(7)微生物油的制	自主研发

主要产品	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	技术来源
		备方法	
	DHA 油脂包埋	(1) 一种多不饱和脂肪酸油脂微胶囊的制备工艺、(2) 一种微生物油及其制备方法、(3) 一种物料低温干燥装置、(4) 臭氧灭菌柜、(5) 微生物油的制备方法、(6) 微生物油及其制备方法、(7) 一种流化床及流化床造粒分离系统	自主研发
	基于 DHA 的功能脂质构建	(1) 制造结构油脂的设备、(2) 一种结构油脂的制备方法、(3) 含 1,3-二不饱和脂肪酸-2-棕榈酸的结构油脂及制备方法、(4) 结构油脂及包含该结构油脂的特殊膳食、(5) 制造结构油脂的设备	自主研发
	磷脂型 DHA 的制备	(1) 一种微生物来源的磷脂型多不饱和脂肪酸油脂及制备方法、(2) 一种富含磷脂型多不饱和脂肪酸的微生物油脂及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多不饱和脂肪酸在婴幼儿配方食品、其它乳品、固体饮料、液体饮料、烘焙、压片糖果、果冻、油脂、软胶囊等领域的应用	含有多不饱和脂肪酸油脂的高油乳清粉	自主研发
SA 产品	SA 的发酵、制备和提取	(1) 一种对微生物发酵法生产的 N-乙酰神经氨酸进行分离提纯的方法、(2) 一种从微生物发酵液中分离提纯和喷雾干燥制备 N-乙酰神经氨酸干粉的方法、(3) 一种产 N-乙酰神经氨酸大肠杆菌工程菌及其构建方法和应用、(4) 发酵罐	自主研发
$\beta$ -胡萝卜素产品	发酵法生产 $\beta$ -胡萝卜素	发酵罐	自主研发
其他产品	酶法生产结构脂质	(1) 制造结构油脂的设备、(2) 一种结构油脂的制备方法、(3) 含 1,3-二不饱和脂肪酸-2-棕榈酸的结构油脂及制备方法、(4) 结构油脂及包含该结构油脂的特殊膳食、(5) 制造结构油脂的设备	自主研发
番茄红素	发酵	发酵罐	自主研发
	检测	一种检测番茄红素的方法	自主研发
	提取	提取番茄红素的方法	自主研发
其他	纳他霉素的制备	(1) 一种利用高山被孢霉发酵废液提高纳他霉素产量的方法、(2) 一种利用寇式隐甲藻	自主研发

主要产品	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	技术来源
		ATCC30772 发酵废弃菌渣制备高产量纳他霉素的方法	
	产 L-肉碱的菌种选育	一种产 L-肉碱的大肠杆菌基因工程菌及构建方法和应用	自主研发
	离子源进气控制技术	离子源进气实时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专利受让

2011 年 9 月，合肥科聚高以“离子束微生物诱变育种”专有技术作价出资注入至中科光谷，截至目前，中科光谷持有“离子束微生物诱变育种”专有技术。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掌握离子束菌种选育、发酵工艺优化、提取工艺等环节的核心技术，技术权属清晰。

### （三）离子束微生物诱变育种等技术与主要竞争对手帝斯曼等掌握的 ARA 技术存在不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离子束微生物诱变育种技术是菌种选育的技术之一，可以用于不同菌种的选育，不仅仅应用于 ARA 产品的生产及研发，其仅为 ARA 产品整体技术中的一个环节。

目前，国际上普遍认可的 ARA 产品的生产菌体为高山被孢霉，发行人与帝斯曼均采用了高山被孢霉生产 ARA 产品。

在生产 ARA 的技术方面，涉及到菌种选育、发酵调控和提取精制等多方面的技术细节，不同的厂商在离子束微生物诱变育种、发酵罐的选择、发酵配方、补料、通气量、罐压及培养时间等具体工艺控制点方面均有所不同。根据公开资料检索，帝斯曼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获得的一项授权发明专利《包含多不饱和脂肪酸的微生物油的制备》(ZL03814383.6)，该专利记载了其生产 ARA 的相关技术参数，公司所用的相关技术参与与帝斯曼的对比如下：

项目	嘉必优	帝斯曼
菌株	均为高山被孢霉。 嘉必优所用的菌种典藏在中国典型培养物保藏中心，保藏编号为 CCTCC M2015421； 帝斯曼所用菌种典藏在荷兰 Centraal Bureau voor	



Schimmelcultures, 保藏编号为 DS 30340		
设备	气升罐	搅拌罐
主要培养基组成	葡萄糖、酵母粉	葡萄糖、酵母提取物、磷酸二氢钠、磷酸二氢钾、硫酸镁、柠檬酸、氯化锌、硫酸铁、硫酸锰
发酵时间	发酵持续 156h 以上	发酵持续 175h
发酵温度℃	30±2	25
通气量 VVM	0.8~1	0.5
搅拌转速 rpm	0	100
罐压 Mpa	0.2~0.3	0.8
补糖过程	发酵过程中通过流加葡萄糖控制葡萄糖含量在 30 ~ 35g/L	发酵的最后阶段即将达到发酵终点时, 在发酵终点前约 10 小时, 葡萄糖浓度为 5g/kg 左右。在该最后阶段, 超过 10 小时, 葡萄糖以每小时 0.5g/kg 的速度被添加
补氮过程	后发酵阶段流加氨水, 控制 pH 在 8~9	从大约 30 至 78 小时, 625kg 的 25% 的酵母提取物溶液也被进料至发酵罐, 添加速率被加以控制使得氨浓度 < 30mg/l
补油过程	发酵初始的 16h 内根据泡沫产生情况加入食用油, 食用油的加入量按体积百分数计为发酵液体积的 0.1~0.3%	未提及
后处理	发酵-高温瞬时灭活-板框压滤-干燥-浸出-脱胶-碱炼-脱色-脱臭	发酵-巴氏杀菌-过滤-制粒-浸出-脱胶-碱炼-脱色-脱臭

发行人目前尚无法通过公开资料获取帝斯曼生产 ARA 产品所采用的全部技术。发行人的技术并不来自于帝斯曼, 系发行人在长时间研发过程中积累所形成的技术, 根据公开资料对比, 发行人的 ARA 生产的技术与帝斯曼不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 发行人与帝斯曼已经就 ARA 专利问题达成和解, 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补充披露 2011 年中科光谷股东合肥科聚高以非专利技术向发行人出资履行的程序，“离子束微生物诱变育种”专有技术与 2004 年、2012 年武汉烯王用于增资的非专利技术的异同，是否涉及重复出资；

（一）合肥科聚高以非专利技术向中科光谷出资履行的程序

2010 年 11 月 16 日，安徽安联信达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合肥科聚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拟作价出资的专有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安联信达评字[2010]076 号），评定估算合肥科聚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入股武汉中科光谷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事宜而涉及的专有技术在 2010 年 10 月 31 日及相关前提下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66.3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 日，武汉市工商局向中科光谷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217481）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下发所发字[2010]12 号决定，同意批准成立“武汉中科光谷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生物技术成果产业化，其中合肥科聚高技术股 66 万元，股权比例 11%。

2011 年 6 月 28 日，中科光谷与合肥科聚高签署了《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合肥科聚高将评估价为人民币 66.3 万元的“离子束微生物诱变育种专有技术”作价人民币 66 万元投资给中科光谷。

2011 年 8 月 18 日，中科光谷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合肥科聚高以“离子束微生物诱变育种”专有技术进行出资；同意安徽安联信达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出具对“离子束微生物诱变育种”专有技术的皖安联信达评字[2010]076 号评估报告结果（评估值人民币 66.3 万元整）；确认“离子束微生物诱变育种”专有技术投资额为人民币 66 万元，并于 2011 年 8 月底之前缴清其出资。

2011 年 8 月 20 日，合肥科聚高、中科光谷及中科光谷全体股东签署了《专有技术交接清单》载明合肥科聚高向中科光谷移交了“离子束微生物诱变育种专有技术”的技术工艺报告、综述性文章及技术指导等资料。

2011年8月20日，湖北永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鄂永鉴会师验字（2011）第002号）验证，截至2011年8月20日止，中科光谷已收到合肥科聚高缴纳的第2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66万元，中科光谷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66万元，股东以专有技术出资。截至2011年8月20日，中科光谷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2万元。

2011年9月1日，武汉市工商局向中科光谷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217481）。

## （二）“离子束微生物诱变育种”专有技术与2004年、2012年武汉烯王用于增资的非专利技术为不同的技术，不涉及重复出资

### 1. “离子束微生物诱变育种”专有技术的简介

2010年11月16日，安徽安联信达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皖安联信达评字[2010]076号《合肥科聚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拟作价出资的专有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对“离子束微生物诱变育种专有技术”进行了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离子束微生物诱变育种专有技术”系以离子束诱变技术为主，结合其他诱变方式对微生物进行诱变育种，从而筛选出高产突变菌株，通过工艺优化达到产业化应用的目的，主要研究离子注入选育高产菌株；发酵工艺的优化、工艺放大及下游产物的提取等。

“离子束微生物诱变育种”专有技术主要是利用离子束对微生物进行照射，诱使微生物在基因层面上发生变异，从而在发生变异的微生物中观察是否产生符合需求的微生物。离子束的照射对象不局限于微生物，其亦可对植物产生影响。该专有技术不仅可用以照射获得高产的高山被孢霉菌种及获得DHA微藻，还可以用以照射木聚糖酶产生菌等其他微生物及水稻、小麦、西瓜种子等农业作物以获得特定种类的农业作物育种。

### 2. 武汉烯王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情况

2004年，武汉烯王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利用发酵法生产多不饱和脂肪酸（花生四烯酸）”来源于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系利用离子束照射

诱变的方式获取高产的高山被孢霉菌种，以离子束诱变产生的高产高山被孢霉菌种及发酵法生产花生四烯酸的实验室技术作价出资，注入至武汉烯王。

2004年8月16日，湖北中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鄂中真评报字[2004]第052号《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资产价值评估咨询项目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对“利用发酵法生产多不饱和脂肪酸（花生四烯酸）”非专利技术进行了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利用发酵法生产多不饱和脂肪酸（花生四烯酸）”非专利技术是一种可以生产花生四烯酸油脂的技术，花生四烯酸（5, 8, 11, 14-二十碳四烯酸，Arachidonic Acid）是人体最重要也是含量最为丰富的一种长链多不饱和脂肪酸，是人类成长早期的必需脂肪酸之一。

2012年，武汉烯王用于增资的非专利技术“双鞭甲藻和裂殖壶菌 DHA 菌种及初始技术”同样系利用离子束照射诱变的方式选育出的高产的“双鞭甲藻和裂殖壶菌 DHA 菌种”及初始的发酵及后处理技术。

2012年3月25日湖北中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鄂中真评报字[2012]第006号《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非专利技术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及2019年4月10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030312号《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酵法生产藻油 DHA 非专利技术出资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均对“双鞭甲藻和裂殖壶菌 DHA 菌种及初始技术”非专利技术进行了评估，根据该两份评估报告书，该非专利技术定义为 DHA 菌种、发酵技术、下游加工工艺以及相关的检测、制备、保藏方法等。

3. 武汉烯王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系利用“离子束微生物诱变育种”技术形成的对于具体产品的应用技术

2004年及2012年，武汉烯王用于向嘉必优有限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均系在利用离子束照射诱变选育出高产菌株后，通过小试、中试、试生产等一系列的研发形成相关初始技术。“离子束微生物诱变育种”系对于微生物等进行诱变育种的一种通用型技术，而武汉烯王用于出资所用的非专利技术系利用“离子束微生物诱变育种”所形成的高产菌种及相关实验室技术，结合后续的研发所形成的针

对特定 ARA 及 DHA 产品的相关工业化技术，两者并不相同，不涉及重复出资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离子束微生物诱变育种”专有技术与 2004 年、2012 年武汉烯王用于增资的非专利技术并不相同，不涉及重复出资情形。

**（4）补充披露发行人 2004 年已取得 ARA 离子束技术选育技术，2005 年-2008 年再次委托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研究院研究开发 DHA 藻种的离子束技术选育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已掌握上述菌种选育的全部技术；**

**（一）委托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研究院研究开发 DHA 藻种的离子束技术选育的原因及合理性**

2004 年发行人自武汉烯王取得“利用发酵法生产多不饱和脂肪酸（花生四烯酸）”，掌握 ARA 相关技术并开始 ARA 的相关生产经营业务。发行人在 2012 年 6 月之前的控股股东系嘉吉，当时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定位为嘉吉的 ARA 业务工厂，专注于 ARA 的业务，并未涉足 DHA 产品及相关技术。

自武汉烯王 2004 年将 ARA 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以非货币出资的方式注入嘉必优后，武汉烯王已不再从事 ARA 的相关业务，根据武汉烯王与嘉吉签署的《合营合同》，武汉烯王也不能继续从事 ARA 的生产业务。在此背景之下，2005 年开始，武汉烯王为其自身业务发展需要，通过委托李正鹏、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开发“DHA 微藻选育项目”及“高产 DHA 藻种的离子束技术选育”并逐步形成“双鞭甲藻和裂殖壶菌 DHA 菌种以及初始技术”。

2012 年，根据嘉必优有限的业务发展需要，嘉吉放弃嘉必优有限的控制权，武汉烯王通过“双鞭甲藻和裂殖壶菌 DHA 菌种以及初始技术”及其他资产增资嘉必优有限，成为其控股股东。

**（二）发行人已掌握 ARA 和 DHA 菌种选育的全部技术**

2004 年，武汉烯王以“利用发酵法生产多不饱和脂肪酸（花生四烯酸）”出资设立嘉必优有限，发行人掌握 ARA 菌种选育的全部技术。

2012 年，武汉烯王以“双鞭甲藻和裂殖壶菌 DHA 菌种以及初始技术”增资嘉必优有限，发行人掌握 DHA 菌种选育的全部技术。

2011 年 9 月，合肥科聚高以“离子束微生物诱变育种”技术作价出资至中科光谷。2017 年 12 月，发行人从烯王投资处收购了中科光谷 64% 的股权，成为中科光谷的控股股东。

在开发 ARA 和 DHA 产品的过程中，发行人也一直在持续进行菌种的优化选育工作，并在这个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经验，在离子束微生物诱变育种技术的基础上，还掌握了如紫外诱变、电子束辐射、诱变剂诱变结合高通量筛选等菌种选育技术，为 ARA 和 DHA 的产量不断提升提供了菌种选育技术基础。

至此，发行人已经掌握 ARA、DHA 菌种选育以及“离子束微生物诱变育种”的全部技术。

**（5）武汉烯王两次非专利技术取得的原始价值与出资评估价值的差异较大，补充披露上述评估的合法合规性；**

（一）原始价值与出资评估价值的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

事项	原始价值/取得价值	出资评估价值
2004 年武汉烯王以“发酵法生产多不饱和脂肪酸（花生四烯酸）”非专利技术出资	360.00	1,648.00
2012 年武汉烯王以“双鞭甲藻和裂殖壶菌 DHA 菌种以及初始技术”出资	50	607.00

2004 年及 2012 年，武汉烯王分别以“发酵法生产多不饱和脂肪酸（花生四烯酸）”和“双鞭甲藻和裂殖壶菌 DHA 菌种以及初始技术”向公司进行出资，较该非专利技术的原始价值出现较大幅度的增加。

（二）出资评估的合法合规性

### 1. ARA 非专利技术

（1）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发酵法生产多不饱和脂肪酸（花生四烯酸）的非专利技术向武汉烯王出资

2000年4月25日，湖北中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中环评字[2000]18号）评估，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所属利用发酵法生产多不饱和脂肪酸（花生四烯酸）的非专利技术在2000年4月1日这一基准日的估值为360.12万元。

## **（2）武汉烯王以发酵法生产多不饱和脂肪酸（花生四烯酸）的非专利技术成立嘉吉烯王**

2004年8月16日，湖北中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资产价值评估咨询项目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鄂中真评报字[2004]第052号），经评估，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利用发酵法生产多不饱和脂肪酸（花生四烯酸）”评估价值为16,480,000元。

2017年7月7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资产价值评估咨询项目〉鄂中真评报字[2004]第052号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资产评估复核咨询报告》（华信众合评咨字[2017]第B1013号），对湖北中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进行了复核。

## **2. DHA 非专利技术**

### **（1）武汉烯王委托李正鹏、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开发“DHA 微藻选育项目”及“高产 DHA 藻种的离子束技术选育”**

2005年6月16日，武汉烯王与李正鹏签订《委托技术开发协议》以及2011年12月28日签订《关于〈委托技术开发协议〉的补充协议》，双方就“DHA 微藻选育”项目的技术开发，约定武汉烯王提供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20万元。

2008年9月22日，武汉烯王与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签订《委托技术开发协议》，双方就“高产 DHA 藻种的离子束技术选育”项目的技术开发，约定武汉烯王提供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30万元。

### **（2）武汉烯王以双鞭甲藻和裂殖壶菌 DHA 菌种以及初始技术的非专利技术向嘉吉烯王增资**

2012年3月25日，湖北中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非专利技术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中真评报字[2012]第006号）确认，经评估，武汉烯王所属的无形资产发酵法生产藻油 DHA 非专利技术在 2012 年 2 月 29 日这一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6,070,000 元。

2017年7月7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非专利技术价值评估项目〉鄂中真评报字[2012]第00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华信众合评咨字[2017]第B1014号），对湖北中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了复核。

2019年4月10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酵法生产藻油 DHA 非专利技术出资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030312号），就武汉烯王以发酵法生产藻油 DHA 非专利技术出资进行了追溯评估，评估结论为：委估专有技术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610 万元。

### （三）非专利技术出资形成的产品实现较好的业绩

在武汉烯王通过两次非专利技术出资的基础上，公司通过不断的研发最终实现 ARA 和藻油 DHA 产品较好的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ARA	11,869.71	80.68%	22,778.35	79.62%	19,772.97	86.51%	17,505.50	92.24%
藻油 DHA	2,108.64	14.33%	4,738.78	16.56%	2,798.40	12.24%	1,416.78	7.47%
合计	<b>13,978.35</b>	<b>95.01%</b>	<b>27,517.13</b>	<b>96.18%</b>	<b>22,571.37</b>	<b>98.75%</b>	<b>18,922.28</b>	<b>99.71%</b>

目前，公司的 ARA 和 DHA 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95%，为公司最重要的产品，武汉烯王以非专利技术出资系公司后续实现 ARA 和藻油 DHA 实现较好经营业绩的基础。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武汉烯王以非专利技术进行出资已经相关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复核，出资评估程序合法合规。



## 二. 7. 关于嘉益宝

根据问询回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嘉益宝主要从事保健食品的开发，但并未开展实际经营。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嘉益宝从事业务与发行人相关但未置入发行人的原因，嘉益宝现有的专利、商标及非专利技术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关。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嘉益宝从事业务与发行人相关但未置入发行人的原因

#### （一）嘉益宝基本情况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向嘉益宝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5782812676），嘉益宝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武汉嘉益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782812676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二路特 1 号国际企业中心 3 栋 5 层 04 号-A
法定代表人	易德伟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特殊膳食用食品、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及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7 月 27 日至 2041 年 7 月 26 日

根据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信息咨询报告》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嘉益宝为烯王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 （二）嘉益宝的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嘉益宝尚未实现营业收入，处于亏损状态。嘉益宝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2016年末/ 2016年度
总资产	264.99	267.06	270.93	276.35
净资产	264.99	266.31	270.18	275.60
营业收入	0	0	0	0
净利润	-1.33	-3.86	-5.43	-4.66

注：2016年度-2018年度的数据已经湖北隆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9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审计。

### （三）嘉益宝未置入发行人的原因

目前，嘉益宝共持有四项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其中一项保健食品为嘉益葆牌嘉存贝麟软胶囊，其主要原料为DHA藻油、花生四烯酸油脂、枸杞子提取物、菊花提取物、牛磺酸、β-胡萝卜素、棕榈油、蜂蜡、明胶、甘油、纯化水、红氧化铁，其中包含的DHA藻油、ARA油脂及β-胡萝卜素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产品。其他三项保健食品的主要原料中均不含有发行人主要生产产品。报告期内，嘉益宝未开展生产，未发生向发行人采购原料或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从发行人处获得财务资助的情形。

由于嘉益宝的产品定位为终端功能性保健食品，在市场开拓及营销方面需投入巨大的资金及成本，而发行人在市场开拓及营销方面无需采取投放大量广告、对产品营销公关等宣传方式，故嘉益宝的市场营销方式与发行人因产品定位不同而存在显著不同。目前嘉益宝未实现产业化及规模化，且未来开拓市场可能存在巨额投入无法产出的情形，嘉益宝的产品市场前景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将嘉益宝置入发行人体系内。

**（2）嘉益宝现有的专利、商标及非专利技术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嘉益宝目前未持有专利权证书及非专利技术，其持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期	到期日期	权利状态
1		35	10141839	2013年 07月14日	2023年07月13日	注册
2		30	10141806	2012年 12月28日	2022年12月27日	注册
3		5	10141779	2012年 12月28日	2022年12月27日	注册
4		30	10031377	2012年 11月28日	2022年11月27日	注册
5		5	10031362	2012年 12月07日	2022年12月06日	注册
6		30	10030317	2012年 12月07日	2022年12月06日	注册
7		30	10030273	2014年 07月21日	2024年07月20日	注册公告
8		5	10026649	2013年 01月21日	2023年01月20日	注册

嘉益宝主要经营的保健食品批准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主要原料
嘉益葆牌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男士型）注	国食健字G20140492	2014-04-03	2019-04-02	碳酸钙、碳酸镁、维生素 C（抗坏血酸）、维生素 E（DL- $\alpha$ -生育酚醋酸酯）、葡萄糖酸锌、硒化卡拉胶、铬酵母、微晶纤维素、羟丙基甲基纤维素、硬脂酸镁、胃溶型薄膜包衣粉（亮蓝铝色淀、二氧化钛、滑石粉、羟丙基甲基纤维素、聚乙二醇 6000）
嘉益葆牌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青少	国食健字G20140919	2014-06-06	2019-06-05	维生素 A 醋酸酯、维生素 D <sub>3</sub> 、维生素 E、维生素 C（抗坏血酸）、维生素 B <sub>1</sub> （盐酸硫胺素）、维生素 B <sub>2</sub> （核黄素）、维生素 B <sub>6</sub> （盐酸吡哆醇）、碳酸钙、富马酸

年型)注				亚铁、葡萄糖酸锌、硒化卡拉胶、微晶纤维素、羟丙基甲基纤维素、硬脂酸镁、胃溶型薄膜包衣粉（叶绿素铜钠盐、二氧化钛、滑石粉、羟丙基甲基纤维素、聚乙二醇 6000）
嘉益葆牌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成年女性型）	国食健字 G20150096	2015-02-04	2020-02-03	维生素 A 醋酸酯、维生素 E（DL-α-生育酚）、维生素 C（L-抗坏血酸）、叶酸、碳酸钙、富马酸亚铁、葡萄糖酸锌、微晶纤维素、羟丙基甲基纤维素、硬脂酸镁、胃溶型薄膜包衣粉（胭脂红铝色淀、二氧化钛、滑石粉、羟丙基甲基纤维素、聚乙二醇 6000）
嘉益葆牌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中老年型）	国食健字 G20150401	2015-04-28	2020-04-27	维生素 A 醋酸酯粉（维生素 A 醋酸酯、蔗糖、辛烯基琥珀酸淀粉钠）、维生素 D <sub>3</sub> 粉（维生素 D <sub>3</sub> 、蔗糖、辛烯基琥珀酸淀粉钠）、维生素 E 粉（DL-α-生育酚、二氧化硅、辛烯基琥珀酸淀粉钠）、维生素 C（L-抗坏血酸）、维生素 B <sub>1</sub> （盐酸硫胺素）、维生素 B <sub>2</sub> （核黄素）、维生素 B <sub>6</sub> （盐酸吡哆醇）、叶酸、烟酰胺、泛酸钙、碳酸钙、富马酸亚铁、葡萄糖酸锌、硒化卡拉胶、微晶纤维素、羟丙基甲基纤维素、硬脂酸镁、胃溶型薄膜包衣粉（二氧化钛、滑石粉、羟丙基纤维素、聚乙二醇 6000）
嘉益葆牌嘉存贝麟软胶囊	国食健字 G20150680	2015-07-13	2020-07-12	DHA 藻油、花生四烯酸油脂、枸杞子提取物、菊花提取物、牛磺酸、β-胡萝卜素、棕榈油、蜂蜡、明胶、甘油、纯化水、红氧化铁

注：嘉益宝上述两项批文有效期已届满，目前正在申请续期。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嘉益宝未持有专利技术 & 非专利技术，其主要经营产品为特殊膳食用食品、配方食品、保健食品，产品的目标客户群体为自然人客户，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产品及主要客户群体存在不同，且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使用嘉益宝的商标，嘉益宝亦未使用过发行人的商标及专利，嘉益宝的专利、商标及非专利技术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具有相关性。

### 三. 8. 关于监事任职

根据问询回复，公司子公司股东姚建铭任发行人监事并兼任中科院合肥物

质科学研究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淮南新能源研究中心副主任等职务。姚建铭历史上曾存在代持。

请发行人结合法律法规及中科院相关规定等说明姚建铭历史上在发行人及子公司持股、任职并担任发行人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为发行人承担研发任务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发行人结合法律法规及中科院相关规定等说明姚建铭历史上在发行人及子公司持股、任职并担任发行人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一）姚建铭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及持股的情况

##### 1. 姚建铭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姚建铭担任嘉必优的监事会主席，兼任嘉必优控股子公司中科光谷的董事长。

##### 2. 持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姚建铭持有中科光谷 25%的股权，未持有发行人的股权。

#### （二）姚建铭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符合相关规定

##### 1. 相关规定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官网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发布的“中央组织部有关负责人就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有

关问题答记者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所指的党政领导干部包括所有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也包括担任非领导职务的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以下简称“《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公务员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经批准参照《公务员法》进行管理。

## 2. 姚建铭不属于上述规定所述的党政领导干部

姚建铭目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中科院湖北育成中心生物技术工程化中心主任、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淮南新能源研究中心副主任、合肥科学家企业家协会秘书长、安徽民营科技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合肥中科华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中科特一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佰鑫会展有限公司董事、安徽金联地矿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铜陵中科聚鑫太阳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深圳荣科恒阳整流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科聚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科光谷董事长、合肥科聚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武汉烯王董事、安徽聚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安泰中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淮南中科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中科循环经济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省艾瑞得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中科新天地（合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根据根据对姚建铭的访谈以及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淮南新能源研究中心及湖北产业技术创新与育成中心出具的《说明》，确认姚建铭未在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湖北育成中心生物技术工程化中心生物中心及淮南新能源研究中心担任有任何党政领导干部职务，不属于前述“中央组织部有关负责人就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有关问题答记者问”中所明确的“所有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也包括担任非领导职务的人员”之党政领导干部范围；姚建铭目前所任职的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湖北

育成中心生物技术工程化中心生物中心及淮南新能源研究中心属于科研院所性质，不具备公共事务管理职能。因此，姚建铭不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姚建铭不属于上述法规规定的党政领导干部人员，担任发行人监事及中科光谷董事未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姚建铭在中科光谷的持股及任职符合中科院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十七条规定，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采取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科技成果。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七）项规定，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者离岗创业，在原则上不超过3年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八）项规定，国务院部门、单位和各地方所属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不含内设机构）正职领导，以及上述事业单位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中国科学院关于新时期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指导意见》第（七）项规定，科技人员为企业提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服务，是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形式。

《中国科学院关于新时期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指导意见》第（十五）

项规定，院属各单位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担任院属单位正职领导和领导班子成员中属中央管理的干部，所属单位中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正职领导，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可在任职后及时予以转让，转让股权的完成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股权非特殊原因逾期未转让的，应在任现职期间限制交易；限制股权交易的，也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有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一年后解除限制。

根据姚建铭任职单位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说明函：姚建铭自 2010 年 12 月武汉中科光谷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未曾担任过本院的任何正职领导，因此姚建铭历史上持有中科光谷的股权符合法律法规及中科院的相关规定。姚建铭系本院下属等离子体所的研究员，除科研工作外，还负责本院相关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本院同意其为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在中科光谷从事相关研发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姚建铭历史上在发行人担任监事、持有发行人子公司中科光谷股权并担任中科光谷董事、核心技术人员事宜未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科学院的相关规定，该等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不存在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为发行人承担研发任务等情形。**

根据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研究院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说明函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占用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的场地、机器设备及科研人员进行自身产品的研发工作，不存在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为发行人承担研发任务等情形。

#### **四. 9. 关于股权代持**

根据问询回复，嘉宜和历史上多次股权变更（包括受让、让予）均涉及王华标，其起到了股权归集、股权激励等作用。

请发行人说明王华标持有嘉宜和份额是否系代持，是否存在规避锁定期及



减持要求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王华标持有嘉宜和份额不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嘉宜和份额转让过程中各方的银行付款凭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王华标目前持有嘉宜和 548.6 万元的出资额，其中 464.2 万元出资额为嘉宜和成立时王华标投资认购获得，84.4 万元为王华标自发行人离职员工胡迎春处受让取得。

2015 年 5 月 21 日，嘉宜和成立，其中王华标认购嘉宜和 464.2 万元出资份额，胡迎春认购了嘉宜和 84.4 万元的出资份额。成立之时，嘉宜和的全体合伙人未对嘉宜和进行实缴出资。

2015 年 10 月 29 日，胡迎春因离职退出，将其持有的嘉宜和 84.4 万元（全部未实缴）出资份额以 0 元对价转让给王华标。

2015 年 10 月 29 日，因王华标受激励份额的增加，嘉宜和与王华标重新签订了《股权激励协议》，确认王华标持有的 548.6 万元出资份额（含王华标认购的 464.2 万元出资份额及从胡迎春处受让的 84.4 万元出资份额）为王华标获得的受激励份额。

2015 年 11 月，嘉宜和各合伙人陆续向嘉宜和进行实缴出资。

2017 年 2 月、2017 年 8 月、2017 年 10 月、2018 年 9 月、2018 年 12 月嘉宜和合伙人变更系因相关合伙人离职按照《股权激励协议》约定转让份额。《股权激励协议》约定，“在嘉必优上市前，如员工从嘉必优或其子公司正常离职的，视为该员工放弃所有激励股份，有限合伙将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出资份额受让的方式收回该员工持有的全部出资份额。”根据约定，离职员工将出资份额转让给嘉宜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华标，同时王华标将该等出资份额转让给其他员工，在此过程中，王华标向离职员工支付了转让对价，并由受让出资份额的员工再向王华标支付转让对价。

根据对王华标的访谈及王华标出具的《确认函》，王华标持有嘉宜和 548.6 万元合伙份额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出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自有资金及部分借款，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王华标持有的 548.6 万元嘉宜和份额为其本人基于真实意思表示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以其合法自有资金及部分借款认购或受让获得，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

## （2）王华标持有嘉宜和份额不存在规避锁定期及减持要求的情形

2019 年 4 月，王华标出具了《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就其持有的 548.6 万元嘉宜和份额作出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嘉必优回购本人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时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调整。

三、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

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调整。

四、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五、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王华标已就其持有的嘉宜和份额作出了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不存在规避锁定期及减持要求的情形。

#### 五. 10. 关于纳税义务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股东杭州源驰未缴纳 2018 年 5 月及 2019 年 4 月分红税收。

请发行人说明杭州源驰未履行相关纳税义务的原因，发行人是否需履行纳税代扣代缴义务，是否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请发行人说明杭州源驰未履行相关纳税义务的原因

2019 年 6 月，杭州源驰向发行人出具说明函，说明因经营管理需要，杭州源驰尚未就收到发行人的分红款向其合伙人执行分配，因而尚未就上述分红款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杭州源驰的合伙人亦未就上述分红款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9 年 8 月 14 日，杭州源驰就 2018 年及 2019 年收到发行人分红款合计人民币 405 万元向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人民币 81 万元。

## （2） 发行人是否需履行纳税代扣代缴义务，是否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投资分回利息或者股息、红利的，应按《通知》所附规定的第五条精神确定各个投资者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分别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根据上述规定，2018年5月及2019年4月，杭州源驰收到发行人的分红为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股息、红利，应当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合伙企业法》《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杭州源驰负有向其自然人合伙人支付上述分红的义务，因此杭州源驰为其自然人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

2019年8月14日，杭州源驰就2018年及2019年收到发行人分红款合计人民币405万元向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人民币81万元。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向杭州源驰出具了19（0814）33证明60008128《税收完税证明》。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杭州源驰已向税务部门依法代扣代缴其合伙人的个人所得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规性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韩公望

经办律师：

程劲松

2019年9月15日